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法字第1號

聲 請 人 許淑敏

上列聲請人聲請變更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准予補充變更如附件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示。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之董事長，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為因應會務推動實際運作狀況之須，經該財團法人之第二屆董事會決議修正捐助章程如附件所示，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為此請求裁定准予變更捐助章程等語，並提出法人登記證書、雲林縣政府民國114年1月13日府教社二字第1142406600號函、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記錄及簽到表、修正前後之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為證。

二、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法院得因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必要之處分；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法院得因捐助人、董事、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變更其組織，民法第62條、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聲請人主張之前開事實，已據其提出法人登記證書、雲林縣政府114年1月13日府教社二字第1142406600號函、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第二屆第二次董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修正前後之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等為證，堪信為真實。經

01 查，聲請人聲請准予變更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  
02 如附件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03 「修正條文」欄所示，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  
04 且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抵觸，復經主管機關即雲林縣  
05 政府教育處予以備查在案。本院審酌上情，認為聲請人聲請  
06 變更財團法人環球文教基金會之捐助章程如附件財團法人環  
07 球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條文」欄所  
08 示，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9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冷明珍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需附繕  
15 本），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17 書記官 梁靖瑜